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765 號刑事大法庭案件

法律鑑定意見書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張明偉

壹、法律問題

一、對監察對象所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罪嫌，實施合法通訊監察（下稱監聽）期間，取得販賣、運輸毒品（下稱販運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的監聽內容，對該上游（或共犯）而言，是否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下稱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之「其他案件」之內容？（下稱法律問題一）

二、倘通訊監察聲請書內容已敘明監聽範圍包括「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共犯等與販運毒品有關之對話」，而法院也據以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法律問題一之結論有無不同？（下稱法律問題二）

貳、基礎事實

檢察官依司法警察（官）之聲請，以監聽對象陳○全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5 條之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罪嫌為由，向法院聲請對陳○全所持用之某行動電話門號實施監聽獲准。於合法監聽期間，錄得「毒品上游」即上訴人陳麗莎以其某行動電話門號與陳○全之上開行動電話門號聯絡，約定販賣一定數量、價金之海洛因予陳○全之對話（下稱監聽內容；其後並實際交付海洛因及價金）。原判決乃依憑包括上開監聽內容在內之證據，對上訴人論罪科刑。並敘明：卷附監聽內容，係司法警察（官）依法對陳○全之行動電話門號所為之監聽內容，並非對上訴人實施監聽所得，就上訴人而言，係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所稱之「其他案件」（下稱「另案監聽」）之內容等旨。上訴人提起上訴，主張：上開監聽內容既係「另案監聽」之內容，依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自無證據能力等語。

參、問題研析

在檢討本案爭議前，應先說明的是，關於另案監察之合法性爭議，事實上早在民國 103 年修法前即已存在¹，而即便立法者已增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之規定，相關爭議卻仍未平息；實務上對於另案監察內容之證據適用，依然存在相當兩極化的見解²。因此，爭議之核心部分，並不在於立法明文之具體內容為何，而應在於爭議之法理本質，亦即另案監聽之合憲性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之法定管制手段及法律效果是否符合比例性與社會相當性等問題之上，如未釐清其背後所真正涉及之法理疑義，即可能一直泥足深陷於如何處理另案監察所得之證據能力之漩渦之中。故於回答本案問題前，有必要先對爭議核心予以檢討。

一、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立法目的之探討

按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9 日施行之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規定，係立法院為回應民國

¹ 吳燦，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條之之適用，檢察新論，第 16 期，頁 26-27，2014 年 7 月。

² 李榮耕，另案監察及其所取得的通訊內容的證據能力，裁判時報，第 84 期，頁 41-42，2019 年 6 月。

102 年 9 月發生之監聽立法院（烏龍）事件³，而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並經總統於同月 29 日公布之修正。雖依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係以保障人權為目的；然而，該立法理由並未具體指出該條規定所欲保障之人權為何，更有批評該條為離譜立法之主張⁴。因此，在原本合法執行通訊監察之基礎上，關於「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本身究係侵害何種人權？甚至制定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之真正意義為何？該條所涉及的是否為憲法層次的人權保障？鑑於目前實務對此存在不同見解，其法理均有待進一步釐清。

在監聽立法院烏龍事件的背景下，增定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係以建立「一人一票」原則⁵，作為其立法目的，並欲藉此杜絕修正前實務普遍存在「一票吃（聽）到飽」的濫權監聽現象⁶。因此，該次修法之本質，係在「防止假借（利用）本案合法通訊監察程序，以遂行背後真正（濫權）監聽與本案無關連他案之目的」，以排除本

³ 關於此次監聽烏龍事件，參照張明偉，監聽風暴，萬國法律，第 192 期，頁 40-41，2013 年 12 月；何信慶，從立法審議過程談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司法新聲，第 111 期，頁 28，2014 年 7 月。

⁴ 邱忠義，修法通保法窒礙難行舉隅：三道濾心過濾掉所有有用的礦物質，檢協會訊，第 97 期，頁 4，2014 年 1 月。

⁵ 項程鎮，監聽一票一人 一案不能兩聽，自由時報，2014/06/29，<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791599>

⁶ 劉靜怡，只是勉強及格而已——二〇一四年通保法修正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32 期，頁 11，2014 年 9 月。

質上係違法之通訊監察活動；並期藉由制定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證據排除法則與銷毀與監察目的無關內容之規定，達成嚇阻違法通訊監察之目的。

故從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修法沿革來說，該次修法原在禁止偵查機關藉由已開啟之合法通訊監察，達成其監察與本案無相關連案件之原始目的。惟此種以規範偵查機關他案監察程序為目的之立法，既係以合法監察為基礎，則對於合法監察原已取得之監察內容來說，後續有關他案監察所明文之程序，本質上應係以規範隱藏在原（本案）合法監察背後之「他案監察」為目的，而不至於回溯影響原通訊監察之合法性。至於他案監察是否侵害原監察對象以外之人之核心憲法利益，以及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他案通訊監察程序規範之法律效果為何，則為另外的問題。

二、通訊監察與隱私保障

按依釋字第 631 號解釋：「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

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及其理由書：「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憲法第十二條特予明定。國家若採取限制手段，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說明，國家機關實施通訊監察，侵害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秘密通訊自由），因此，只有符合法官保留（令狀）原則及比例原則之「事先」許可，國家機關方可對人民之秘密通訊進行監察。

關於通訊監察之「事後」許可⁷，亦即緊急通訊監察之要件，通訊保障監察法第6條第1項已有明文⁸。依其規定，只有在涉及特定重

⁷ 關於另案監聽之爭議，有以緊急搜索之事後陳報制度作為說明依據。吳燦，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條之適用，檢察新論，第16期，頁27-29，2014年7月。

⁸ 通訊保障監察法第6條第1項：「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

罪、存在急迫情形以及檢察官同意時，才可以執行無令狀之通訊監察；此時要求執行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之規範目的，在於審查該已執行之通訊監察是否符合相當理由

(probable cause) 之要求，蓋在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基礎上，相當理由係國家機關實施通訊監察之阻卻違憲事由，不論係法官之事先審查或是事後審查，均在審查相當理由是否存在。只要該通訊監察之執行係以相當理由為基礎，不論是否係有令狀強制處分，該通訊監察為對隱私權之限制，均不至招致違憲之批評。

然而，前述相當理由存否之判斷，一般來說，係以受監察對象所涉犯罪為判斷基礎。惟於所執行之通訊監察涉及受監察對象涉嫌其他犯罪時，或是涉及受監察對象以外其他人之通訊時，是否應適用不同之判斷標準？或是將出現不同之判斷結果？即應探究他案通訊監察是否符合憲法上隱私保障之本旨。又由於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中有關「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之體例，與第 6 條第 1 項中有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之規定，同屬「事後」司法審查之

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立法模式，因此，如可認他案通訊監察亦係以相當理由為基礎，應不生他案通訊監察違反憲法保障隱私權之爭議。

三、美國隱私保障法制之分析

關於准許通訊監察作為調查犯罪手段之立法，首見於美國 1968 年制定之「綜合犯罪控制與街道安全法（又稱監聽法）」⁹。我國通訊監察法制在草擬之初，亦曾借鑒美國通訊監察法制¹⁰，因此，探討與他案通訊監察相關之美國法制發展，應對解決我國法制疑義有所助益。早於美國制定監聽法之初，即曾出現偶然監聽（incidental overhear）是否合憲之爭議，而聯邦最高法院亦已於 1974 年之 United States v. Kahn 乙案¹¹中，即以「要求政府於申請監聽令狀前，具體查明所有可能利用該電話從事犯罪活動（被監聽）者之身份，將嚴重破壞國會建構之政府執法效率¹²」為由，首次肯認他案監聽之合憲性。而縱然肯認政府在申請監聽令狀時，原則上無需指出所有可能被監聽者之確實身份，此種見解亦不會使監聽令狀成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禁止之空白令狀（general warrant），蓋於一般

⁹ Title III of The Omnibus Crime Control and Safe Streets Act of 1968。此法案一般又簡稱為“Title III”或監聽法，see 18 U.S.C. § 2510 et seq.

¹⁰ 法務部，通訊監察法草案研究制定資料彙編，頁 1021，自版，1992 年 10 月初版。

¹¹ 415 U.S. 143(1974).

¹² Id., at 153.

於住宅執行搜索令狀之情形中，倘搜索令狀中僅記載搜索賭博運算之紀錄，將令狀中未記載、執行搜索時始發現之手寫文字紀錄扣押，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之要求¹³。此外，在 *United States v. Donovan* 乙案¹⁴中，聯邦最高法院亦指出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有關應於令狀中特定搜索地點與扣押對象之要件，並未要求政府機關必須具體指出所有可能利用該電話從事犯罪活動（被監聽）者之身份¹⁵。

基於前述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下級法院亦肯認於執行合法通訊監察過程中，倘偶然（附帶）截聽到監察令狀中未載明對象之通訊，該他案監察並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之規定¹⁶。也就是說，在執行合法通訊監察過程中附帶監察（*incidental overhearing*）到非監察對象（*non-target*）之通訊內容，並未侵害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保障之隱私權¹⁷。由於上述說明係以本案通訊監察之合憲性，作為附帶（他案）通訊監察是否合法之判斷基礎¹⁸，因此，本案通訊監察是否屬於有令狀通訊監察？究係犯罪通訊監察或為情報通訊監察？並非他案通訊監察是否具合法性之判斷依據。故只要執行中之通訊監察未違

¹³ *Id.*, at 155 n.15.

¹⁴ 429 U.S. 413(1977).

¹⁵ *Id.*, at 427 n.15.

¹⁶ *United States v. Bin Laden*, 126 F. Supp. 2d 264, 280(S.D.N.Y. 2000).

¹⁷ *United States v. Butenko*, 494 F. 2d 593, 608(3d Cir. 1974)(en banc).

¹⁸ *In re Directive*, 551 F. 3d 1004, 1015(FISA Ct. of Rev. 2008).

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之規定，縱然所得之通訊內容已逾越原令狀許可範圍、另案並非 18 U.S.C. § 2516 所列之得監聽犯罪¹⁹，或是監察對象未為原令狀所特定，該所得他案通訊內容均具證據能力²⁰。

而如探究前開實務之所以，或因於本質上附帶通訊監察必然涉及非監察對象陳述內容²¹，而此特徵近似於聯邦最高法院已於 *Coolidge v. New Hampshire* 乙案²²中所肯認、原適用於一般物理性搜索中之一目瞭然法則²³；此種援引一目瞭然法則解釋 18 U.S.C. § 2517(5)之見解，除已為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²⁴與第七巡迴上訴法院²⁵所接受外，亦為聯邦最高法院於 *Kahn* 案所默許²⁶。應予注意的是，一目瞭然法則與「一聽即知 (plain hearing) 法則²⁷」之肯認²⁸，本質上係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之核心價值「隱私侵害之合理性

¹⁹ 吳巡龍，監聽偶然獲得另案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新論，第 16 期，頁 34，2014 年 7 月。

²⁰ *United States v. Hasbajrami*, 945 F.3d 641, 662(2d. Cir. 2019).

²¹ *United States v. Muhtorov*, 20 F. 4th 558. 598-99(10th Cir. 2021).

²² 403 U.S. 443 (1971).

²³ *Id.*, at 465-67. 依此法則，當執法人員在合法搜索或逮捕時，落入目視範圍內之證據或得沒收物，得無令狀扣押之。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上），頁 326-27，新學林，2022 年 3 月 6 版。

²⁴ *United States v. Hasbajrami*, 945 F.3d 641, 667 n.17(2d. Cir. 2019).

²⁵ *United States v. Ceballos*, 385 F. 3d 1120, 1124(7th Cir. 2004).

²⁶ 關於一目瞭然法則是否為 18 U.S.C. §2517(5)之規範基礎，學說上有不同觀點；惟較無爭議的是，在下級法院以一目瞭然法則說明該項規定適用之案件上訴程序中，聯邦最高法院並未推翻下級法院之見解。Larry Down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and the Plain View Exception: More “Bad Physics”*, 7 Harv. J.L. & Tech. 239, 262(1994).

²⁷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上），頁 328，新學林，2022 年 3 月 6 版。

²⁸ Joshua Dressle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Procedure* 229 (Matthew Bender, 1997); Charles H. Whitebread & Christopher Slobogin, *Criminal Procedure* 214 (Foundation Press, 1993).

(reasonableness)」為基礎²⁹，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之規範本旨，原在禁止不合理的隱私侵害³⁰。因此，如肯認於符合一目瞭然法則與一聽即知法則時，並不生憲法上之隱私侵害，此時所取得之非本案令狀所載監察內容，包含原監察對象之其他犯罪與非監察對象之犯罪，亦不致因執行通訊監察過程而出現證據絕對排除之違憲爭議。

四、他案監察內容之法定證據限制

前述分析說明了美國法制上有關隱私保障之內涵與限制，一般來說，只要所實施之強制處分具備相當理由，即屬對隱私權之合理限制，該強制處分並不生違憲爭議。然而，聯邦憲法明文之人權保障僅為最低標準之人權保障，國會與各州仍得制定保障程度更高之人權保障規範；換言之，聯邦與州立法機關僅不得制定侵害憲法人權保障之法律，非不得制定人權保障程度較憲法標準更高之立法。依此說明，監聽法所定之隱私保障程度，即可能屬於較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更優之規範，其內涵未必等同於憲法之最低保障要求。而監聽法於程序上所增加之監聽內容及其衍生證據之揭露與使用限制，其本質亦可能係高於憲法最低隱私保障要求之立法限制。

²⁹ Soldal v. Cook City, 506 U.S. 56, 66(1992).

³⁰ Brigham City v. Stuart, 547 U.S. 398, 403(2006).

關於通訊監察所得他案內容及其衍生證據之揭露與使用，1968 年 6 月制訂之 18 U.S.C. § 2517(5)已有明文³¹，該項規定除曾於 1986 年修正適用範圍以涵蓋「電子 (electronic)」通訊外³²，其主要內容：「執行人員依令狀執行時，，截取與令狀上記載罪名無關之其他犯罪通訊，執行人員得將該通訊內容揭露於其他執法人員，該執法人員在適當執行職務之範圍內得使用該通訊內容。聲請續監時經有管轄權之法官認可者，有關其他犯罪之通訊內容及衍生證據，亦可提出於司法程序使用。³³」自制定迄今並未修正。依其規定，通訊監察電報、口頭與電子通訊所得與本案相關之他案內容與衍生證據之揭露與使用，必須於事後儘速 (as soon as practicable) ³⁴向法官聲請並經許可，始為合法。

由於此項規定具有將他案監察所得內容合法化之效果，故實務上多

³¹ It provides: “When an investigative or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while engaged in intercepting wire, oral, 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 the manner authorized herein, intercepts wire, oral, 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relating to offense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the order of authorization or approval, the contents thereof, and evidence derived therefrom, may be disclosed or used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s (1) and (2) of this section. Such contents and any evidence derived therefrom may be used under subsection (3) of this section when authorized or approved by a judge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where such judge finds on subsequent application that the contents were otherwise intercep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Such application shall be made as soon as practicable.”

³² 100 Stat. 1851.

³³ 吳巡龍，監聽偶然獲得另案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新論，第 16 期，頁 34，2014 年 7 月。

³⁴ 關於美國法制中「儘速」之立法原文，18 U.S.C. §2517(5)所使用者係 as soon as practicable，並非 as soon as possible，雖內涵無實質差異，仍應予以釐清。

有肯認其為一目瞭然法則明文化（法典化）之主張³⁵。然而，違反國會因高度隱私保障要求所定程序之監察內容，其法律效果是否應與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隱私保障之絕對排除相同，雖 18 U.S.C. § 2515 已明文違反監聽法中揭露限制之監察內容與衍生證據應一律排除之法律效果³⁶，惟如下所述，實務在違反 18 U.S.C. § 2517(5) 事後儘速向管轄法院聲請程序規定之案件中，卻未嚴格地依法一律排除監察所得他案內容與衍生證據，反而採取極其寬鬆之立場³⁷，其背後之法理為何？應有進一步詳明之必要。

首應說明的是，在美國聯邦法典中，關於通訊監察所得內容及其衍生證據（不論係本案或他案）之揭露或使用，係由 18 U.S.C. § 2517 所規範，而其中將一目瞭然法則予以法典化之 18 U.S.C. § 2517(5) 規定，即是國會針對監察所得「他案」內容與衍生證據之證據能力，所明文之事後聲請程序，以補正 Marron 法則³⁸中搜索對象應於令狀

³⁵ Larry Down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and the Plain View Exception: More “Bad Physics”*, 7 Harv. J.L. & Tech. 239, 261(1994). See also *United States v. Masciarelli*, 558 F. 2d 1064, 1066-67(2d Cir. 1977); *United States v. DePalma*, 461 F. Supp. 800, 825 n.23(S.D.N.Y. 1978); *United States v. Sklaroff*, 323 F. Supp. 296, 307(S.D. Fla. 1971), *aff’d*, 506 F.2d 837 (5th Cir.), *cert. denied*, 423 U.S. 874(1975); *United States v. Escandar*, 319 F. Supp. 295, 300-01(S.D. Fla. 1970); *People v. DiStefano*, 382 N.Y.S. 2d 5, 9(1976).

³⁶ It provides: “Whenever any wire or oral communication has been intercepted, no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such communication and no evidence derived therefrom may be received in evidence in any trial, hearing, or other proceeding in or before any court, grand jury, department, officer, agency, regulatory body, legislative committee, or other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a State, or a political subdivision thereof if the disclosure of that information would be in violation of this chapter.”

³⁷ 吳巡龍，監聽偶然獲得另案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新論，第 16 期，頁 34，2014 年 7 月。

³⁸ *Marron v. United States*, 275 U.S. 192, 196-98(1927).

中特定之要求³⁹；蓋國會在立法時已肯認通訊監察必然會涵蓋於聲請範圍外之新型犯罪⁴⁰，而在依 Marron 法則另行取得通訊監察令狀前本已取得他案監察內容⁴¹，且犯罪組織進行的犯罪活動也會不斷地推陳出新⁴²。按依當事人進行主義「不提出異議，視為放棄」之法理⁴³，任何反對證據之異議，須由對造舉證提出（包含異議對象與異議理由）；惟聯邦證據規則並未於當事人未提出異議時，明文排斥證據適用之效果⁴⁴。因此，不論在審判前或是審判中，只要被告未及時對違反 18 U.S.C. § 2517(5)規定而使用其內容或衍生證據之情狀提出異議，該監察所得內容即得因視為放棄異議而具證據能力⁴⁵。

關於違反 18 U.S.C. § 2517(5)事後儘速向管轄法院聲請程序規定之法律效果為何？實務上即便肯認他案監察內容有效，亦存在不同的法理見解。首先，有主張在通訊監察所得之他案與通訊監察令狀上所載犯罪「充分近似（sufficiently similar; closely enough related）」之情形中⁴⁶，亦因將該充分近似之犯罪「視為」已於監察令狀中載明之

³⁹ George Robert Blakey & James A. Hancock, Proposed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Control Act, 43 Notre Dame L. Rev. 657, 670-71(1968).

⁴⁰ Michael Goldsmith, The Supreme Court and Title III: Rewriting the Law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74 J. Crim. L. & Criminology 1, 141(1983).

⁴¹ Id., at 142.

⁴² Callahan v. United States, 364 U.S. 587, 593 (1960) (conspiracies usually involve diverse crimes).

⁴³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下），頁 243，新學林，2020 年 11 月 5 版。

⁴⁴ 張明偉，傳聞例外，頁 308，元照，2018 年 11 月 2 版。

⁴⁵ See, e.g., United States v. Scavo, 593 F. 2d 837, 844(8th Cir. 1979); United States v. Rabstein, 554 F. 2d 190, 194(5th Cir. 1977).

⁴⁶ 有稱此為類似犯罪例外，參閱吳巡龍，監聽偶然獲得另案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新論，第 16

本案犯罪，符合防止本案令狀成為他案託詞（subterfuge）之立法目的⁴⁷，而無需踐行 18 U.S.C. § 2517(5)所定之事後許可程序⁴⁸。

而在通訊監察令狀涉及組織犯罪（RICO）之（聯邦或州）前置犯罪時，因組織犯罪一定包含其他犯罪之構成要件，揭露有關組織犯罪之證據並不違反 18 U.S.C. § 2517(5)防止以合法監聽掩護非法監聽之立法目的⁴⁹，類似犯罪例外之觀點更得作為免除他案為組織犯罪時之事後許可依據⁵⁰。此外，於無法寬認他案（other offense）情形中，部分法院表示延長通訊監察聲請之准許⁵¹，具有事後許可他案內容之效果⁵²，此時毋須再正式提出事後許可之聲請⁵³。

期，頁 34，2014 年 7 月。

⁴⁷ United States v. Campagnuolo, 556 F. 2d 1209, 1214(5th Cir. 1977).

⁴⁸ United States v. Marion, 535 F. 2d , 697, 704 n.13.(2d Cir. 1976); United States v. Campagnuolo, 556 F. 2d 1209, 1214-15(5th Cir. 1977); United States v. Watchmaker, 761 F. 2d 1459, 1470 (11th Cir. 1985); United States v. Orozco, 630 F. Supp. 1418, 1529 n.13 (S.D. Cal. 1986).

⁴⁹ 有稱此為不可分例外，此例外並適用於本案為組織犯罪而另案為其他個別犯罪之情形；參閱吳巡龍，監聽偶然獲得另案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新論，第 16 期，頁 35，2014 年 7 月。

⁵⁰ United States v. Watchmaker, 761 F. 2d 1459, 1470-71 (11th Cir. 1985).([T]he prosecution under the RICO statute bears a unique kind of similarity to the prosecution under the drug law. It is not merely a question of crimes which have "some common elements" or "some overlapping proof": where, as here, a drug offense is one of the predicate acts for the RICO violation, every element of that offense must be proven before the RICO violation can be established. Although the object of the RICO statute might be different, the extent of similarity in what must be proven makes "subterfuge" virtually impossible; the government might seek, in the long run, to offer additional proof against the "enterprise," but in the context of the intercepted conversation, it is most likely that the government is interested in offering evidence of the predicate offense.)

⁵¹ 有稱此為默許授權法則，參閱吳巡龍，監聽偶然獲得另案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新論，第 16 期，頁 35，2014 年 7 月。

⁵² United States v. Tortorello, 480 F.2d 764, 781-83 (2d Cir. 1973), cert. denied, 414 U.S. 866 (1973).

⁵³ United States v. Masciarelli, 558 F. 2d 1064, 1069(2d Cir. 1977); United States v. Johnson, 539 F.2d 181, 187 (D.C. Cir. 1976); United States v. Marion, 535 F.2d 697, 703-08(2d Cir. 1976); State v. Murphy, 148 N.J. Super. 542, 549 (1977).

因於法制沿革上，國會於 1968 年制定 18 U.S.C. § 2517(5)之事後許可程序，係仿效 1927 年之 Marron 法則而設，蓋依 Marron 法則，執法人員於搜索時依一目瞭然法則發現其他犯罪應扣押物時，應先派人看守該物並於另行取得令狀後始得扣押之⁵⁴，此為國會何以明文於取得另案內容時，應另行取得通訊監察令狀始得揭露使用其內容⁵⁵之法理所在。則於聯邦最高法院已於 1971 年 Coolidge v. New Hampshire 乙案中⁵⁶，基於一目瞭然法則放寬（廢除）Marron 法則應於令狀載明（涉嫌）特定犯罪之要求後⁵⁷，執法人員縱於一般搜索中發現其他犯罪應扣押物時，已不必先派人看守該物並另行取得令狀，即得為他案扣押。

從而，18 U.S.C. § 2517(5)所定事後許可程序，即因憲法已於 Coolidge v. New Hampshire 乙案作成後不再要求應於令狀中具體載明特定犯罪，其本質僅屬憲法最低保障以外之立法上限制⁵⁸。既然該規定在憲法上已失其於立法時之必要性⁵⁹，自亦無須更以憲法誠命的

⁵⁴ George Robert Blakey & James A. Hancock, Proposed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Control Act, 43 Notre Dame L. Rev. 657, 670-71(1968).

⁵⁵ S. REP. No. 1097, 90th Cong., 2d Sess. 66, reprinted in 1968 U.S. CODE CONG. & AD. NEWS 2112, 2189.

⁵⁶ 該案亦為 Texas v. Brown 乙案所肯認，see Texas v. Brown, 460 U.S. 730, 737-41(1983).

⁵⁷ Coolidge v. New Hampshire, 403 U.S. 443, 465-67 (1971).

⁵⁸ Michael Goldsmith, The Supreme Court and Title III: Rewriting the Law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74 J. Crim. L. & Criminology 1, 143(1983).

⁵⁹ Andrew M. Low, Post-Authorization Problems in the Use of Wiretaps Minimization Amendment Sealing and Inventories, 61 Cornell L. Rev. 92, 129 n. 183(1975).

角度，定性其違反之法律效果。因此，對法條中「應於本案通訊監察獲得他案內容後儘速（as soon as practicable）向管轄法院聲請事後許可」之要件，因違反 18 U.S.C. § 2517(5)所定事後聲請法官許可程序之本質不具違憲特徵，實務上在適用判斷時，大多採取彈性、寬鬆與包容之立場⁶⁰；縱係於數周或數月後始提出聲請，只要在實際揭露或作為證據使用前⁶¹提出事後許可之聲請⁶²，且執法機關並非惡意違反他案通訊監察令狀聲請程序⁶³，法院亦多許可之⁶⁴。

又因法條中並未明文應於「取得他案通訊內容後立即（as soon as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other offenses is intercepted）」聲請事後許可⁶⁵，以致於法條所定「儘速」之要件，經常不被實務遵守⁶⁶，學說上亦不乏肯認此種忽視法條文義之見解⁶⁷。事實上，除前述對「儘速」

⁶⁰ United States v. Campagnuolo, 556 F.2d 1209,1214-15(5th Cir. 1977); John D. LaDue,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and Conversations in Plain View: Admitting Intercepted Communications Relating to Crimes Not Specified in the Surveillance Order, 65 Notre Dame L. Rev. 490, 519(1990).

⁶¹ United States v. Marion, 535 F. 2d , 697, 706-07(2d Cir. 1976).

⁶² United States v Levine, 690 F Supp. 1165, 1172(E.D.N.Y. 1988).

⁶³ United States v. Giordano, 416 U.S. 505, 526(1974).

⁶⁴ See, e.g., United States v. Pine, 473 F. Supp. 349, 352(D. Md. 1978) (two month delay); United States v. De Palma, 461 F. Supp. 800, 825(S.D.N.Y. 1978)(six month delay); United States v. Campagnuolo, 556 F. 2d 1209, 1211-13(5th Cir. 1977)(eight month delay); United States v. Aloï, 449 F. Supp. 698, 716 (E.D.N.Y. 1977)(three month delay); United States v. Vento, 533 F. 2d 838, 845-46(3d Cir. 1976)(seven month delay); United States v. Ratenni, 480 F. 2d 195, 198-99(2d Cir. 1973)(five month delay); United States v. Denisio, 360 F. Supp. 715, 720(D. Md. 1973) (seven month delay).

⁶⁵ United States v. De Palma, 461 F. Supp. 800, 825(S.D.N.Y. 1978).

⁶⁶ Michael Goldsmith, The Supreme Court and Title III: Rewriting the Law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74 J. Crim. L. & Criminology 1, 144(1983).

⁶⁷ Id., at 143; John D. LaDue,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and Conversations in Plain View: Admitting Intercepted Communications Relating to Crimes Not Specified in the Surveillance Order, 65 Notre Dame L. Rev. 490, 522(1990).

採寬鬆解釋外，更有法院基於規範沿革之觀點主張，因 18 U.S.C.

§ 2517(1)(2)已許可政府機關於適當時揭露與使用通訊監察所得（不論本案或另案）內容及其衍生證據，而以該內容作為搜索之相當理由或是作為傳喚證人到庭作證之基礎，恰恰該當於適當時使用該通訊內容之事例，故如主張政府機關應依 18 U.S.C. § 2517(5)而於事後聲請許可，即與 18 U.S.C. § 2517(1)(2)相抵觸⁶⁸。

然而，實務上亦存在一些忽略前述規範沿革，並僅基於嚴守「儘速」文義要求而作成之判決，例如，紐約州上訴法院曾以遲延 18 日為由，駁回事後許可之聲請⁶⁹。而有聯邦地方法院認為遲至向大陪審團起訴時始提出事後許可之聲請，違反 18 U.S.C. § 2517(5)提供額外令狀保障之立法目的⁷⁰。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亦曾以未嚴守 18 U.S.C. § 2517(5)文義將使通訊監察令狀成為電子版的空白令狀為由，駁回未立即提出之事後許可聲請⁷¹。另基於防止政府機關以本案

⁶⁸ United States v. De Palma, 461 F. Supp. 800, 825(S.D.N.Y. 1978)(Section 2517(5) permits the use of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other offenses”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³² Under Sections 2517(1) and (2), such information may be disclosed by one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to another, and may be used by 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without prior judicial approval, when such disclosure and use is “appropriate to the proper performance of the [officer’ s] official duties.” Establishment of probable cause to search or to develop witnesses is indeed an appropriate use. See 1968 U.S. Code Cong. & Ad. News, pp. 2112, 2188. Accordingly,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need to obtain judicial approval before using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other offenses” to support an application for additional orders authorizing wiretaps. United States v. Johnson, 539 F.2d 181, 187 (D.C. Cir. 1976), cert. denied, 429 U.S. 1061(1977); United States v. Vento, 533 F.2d 838, 855 (3d Cir. 1976).)

⁶⁹ People v. O'Meara, 70 A.D. 2d 890, 891(N.Y. App. Div. 1979), aff'd, 52 N.Y.2d 990, 900(1981).

⁷⁰ United States v. Mancari, 663 F. Supp. 1343, 1352-54(N.D. Ill.1987).

⁷¹ United States v. Brodson, 528 F.2d 214, 215(7th Cir. 1975).

令狀為託辭以遂行他案監察之立法目的，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只要獲得本案令狀所載監察對象或犯罪以外之內容，均應依 18 U.S.C. § 2517(5)聲請事後許可⁷²。惟縱認違反事後許可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亦未必為證據排除⁷³，蓋證據排除僅為違法通訊監察之效果，違法揭露監察內容之法律效果為民事救濟⁷⁴，即使是違反 18 U.S.C. § 2517 時亦同⁷⁵。不過，亦有法院認為於違反事後許可規定時，得以駁回起訴作為救濟⁷⁶。

綜上觀察，可以發現由於 18 U.S.C. § 2517(5)並不涉及憲法隱私利益之違反，美國實務大多認為未儘速向管轄法院聲請事後許可，並不違反 18 U.S.C. § 2517(5)之規定，縱有少數案例認有違反，亦不當然獲致證據排除或駁回起訴之法律效果⁷⁷，甚至有法院認為證據排除並非違反 18 U.S.C. § 2517(5)揭露規定之法律效果⁷⁸。就此現象來說，違反儘速聲請之程序規定充其量僅存在裁量排除之現象。究其所以，應係在於合法通訊監察所得之他案內容，並未進一步侵害其他

⁷² United States v. Homick, 964 F. 2d 899, 904(9th Cir. 1992).

⁷³ United States v. Denisio, 360 F. Supp. 715 (D. Md. 1973).

⁷⁴ United States v. Iannelli, 477 F.2d 999, 1001 (3d Cir. 1973), aff'd, 420 U.S. 770 (1975).

⁷⁵ Resha v. United States, 767 F.2d 285, 288 (6th Cir. 1985), cert. denied, 475 U.S. 1081 (1986).

⁷⁶ United States v. Aloï, 449 F. Supp. 698, 718-19(E.D.N.Y. 1977).

⁷⁷ 然而，實際上並未有針對違反 18 U.S.C. §2517(5)而排除證據之完整案件統計資料。Jennifer S. Granick, Patrick Toomey, Naomi Gilens, and Daniel Yadron, Jr., Mission Creep and Wiretap Act ‘Super Warrant’ : A Cautionary Tale, 52 Loy. L.A. L. Rev. 431, 456(2019).

⁷⁸ United States v. Williams, 124 F.3d 411, 426 (3d Cir. 1997).

使用該通訊設備者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保障之隱私權。因此，本項所明定應經法官事後許可之限制，屬於立法者所定較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更高度之隱私保障規定；該規定所保障的，並不是憲法價值，而僅是立法價值。故不論違反該條項規定所生之法律效果為何，均應與違憲之評價有別。簡單來說，排除不具相當理由實施通訊監察所得內容之證據能力，其理由在於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之隱私保障，而排除具相當理由實施通訊監察所得內容之證據能力，其理由僅在於違反國會要求之隱私保障程序⁷⁹，而不在於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之實質隱私保障。

應附帶說明者，美國國會於 911 恐怖攻擊後之監聽法修法中，已採寬認揭露與使用未違憲法之監察內容及其衍生證據之立場，例如：依 2001 年 10 月增訂 18 U.S.C. § 2517(6)規定，執行機關得將涉及外國情報資訊之通訊監察所得內容與衍生證據，揭露給其他聯邦執法、情報、保護、移民、國防、國安機關。而依 2002 年 11 月增訂 18 U.S.C. § 2517(7)規定，執行機關得將通訊監察所得內容與衍生證據，揭露給外國調查或執法官員，外國官員亦得於執行職務適當時將該通訊監察所得內容或其衍生證據予以揭露或使用；又依同時增

⁷⁹ Andrew M. Low, Post-Authorization Problems in the Use of Wiretaps Minimization Amendment Sealing and Inventories, 61 Cornell L. Rev. 92, 129 n. 183(1975).

訂 18 U.S.C. § 2517(8)規定，為防止或回應攻擊威脅，得將涉及潛在或實際攻擊之威脅、其他境內外或恐怖勢力敵意行為、境外勢力於美國境內外所進行秘密情報搜集活動之通訊監察所得內容與衍生證據，揭露給聯邦、州與地方官員，依本項規定取得此項資訊之官員，僅得於執行職務必要時使用該資訊，並應遵守檢察總長與中央情報局局長依本項規定共同發布之相關指令。

五、其他案件作為另案監察合法性要件之功能檢討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之不得作為證據，係以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為前提，而只有在其他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時，才有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以作為證據之適用。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其他案件，指與原核准進行通訊監察之監察對象或涉嫌觸犯法條不同者。」規定，其他案件係指未為通訊監察令狀所載監察對象之案件、或未為監察令狀載明涉犯法條之案件⁸⁰。依其立法說

⁸⁰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81 號判決：「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 條、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執行監聽，所取得之『其他案件』之內容，即屬『另案監聽』之內容。而『另案』監聽，係相對於『本案』，指在本案監聽目的範圍以外之其他案件者而言。又所謂『其他案件』之內容，依通保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祇要與原核准進行監聽之『監察對象』或『涉嫌觸犯法條』相異者，即屬之。從而，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准予進行監聽之對象

明，本項新增之目的僅在使「其他案件」與「本案」之間有明確區別標準，至於其他案件之辦理進度，則非所問⁸¹。而因監聽標的乃犯罪嫌疑人使用之特定通訊設備（例如行動電話），故凡經由該通訊設備撥出或接收而參與和監聽案由有關之通話內容，均在本案合法監聽範圍內；只不過關於另案監聽之證據能力，另須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相關連犯罪或特定犯罪與事後陳報要件之限制。

雖然本案與其他案件之定義，係因增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而來，惟明確區別「其他案件」與「本案」之功能目的為何，卻有待檢討。按因偵查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犯罪所涉及之人、是、時、地、物等情節，通常係隨著偵查程序之進展而日漸明朗，不僅具浮動性特徵，亦不乏發生案外案之情況⁸²。又「其他案件」係相對於「本案」之概念，而案件於偵查中之功能主要在於界定偵查活動實行之範圍，以為令狀保障附著之依據。則於未進一步侵害隱私保護之前提下，於善意執法時將本案概念擴張至原偵查活動可及

既為甲之某行動電話門號，於執行上開門號監聽過程中所取得有關乙涉嫌任何犯罪之監聽內容，均屬另案監聽。」

⁸¹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00 號刑事判決：「又所謂另案，只需為本案以外之刑事犯罪案件即可，至於是否已經偵查機關所發覺、是否已進入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在所不問，以便機動性地保全該證據，俾利於真實之發現及公共利益之維護。」

⁸² 楊雲驊，失衡的天秤，檢察新論，第 16 期，頁 4，2014 年 7 月。

範圍之其他犯罪，應不致導致原通訊監察令狀之濫用，亦不致使得原通訊監察令狀成為空白令狀。

因此，擴張偵查中案件之範圍，只要其內涵無礙於令狀保障之功能，任意偵查範圍應屬偵查裁量事項，未必須受司法審查。在防止濫用通訊監察令狀一票聽到飽之規範目的內⁸³，縱將令狀所載監察對象擴及有共犯關係之人，或將令狀載明涉犯法條涵蓋「充分近似(sufficiently similar; closely enough related)」之其他犯罪，亦即將充分近似之犯罪「視為」令狀載明之特定犯罪，並不當然會抵觸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中有關事後聲請許可之規範目的(防止一票聽到飽之濫用⁸⁴)，亦符合進行中之偵查活動本應涵蓋其他充分近似犯罪之偵查本質⁸⁵。而上述分析與說明，也是美國實務於通訊監察內容涉及其他充分近似犯罪時，不須於事後再行聲請許可之法理所在。

⁸³ 劉靜怡，只是勉強及格而已——二〇一四年通保法修正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32 期，頁 11，2014 年 9 月。

⁸⁴ 邱忠義，修法通保法窒礙難行舉隅：三道濾心過濾掉所有有用的礦物質，檢協會訊，第 97 期，頁 5，2014 年 1 月。

⁸⁵ 舉例來說，釋字第 152 號解釋：「刑法第五十六條所謂『同一之罪名』，係指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數行為，觸犯構成犯罪要件相同之罪名者而言。」即不以同一法條項所定犯罪，作為是否為本案之判斷基礎。而具法條競合關係之數犯罪，也非同一法條項規定之同一案件。而依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83 號刑事判決：「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學理上稱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而非數罪併罰之，此觀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自明。販賣毒品者如以一個販賣行為，同時為不同級毒品之買賣，例如同時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固有想像競合犯之適用，祇能從一重罪處斷之。但如數個販賣毒品行為之犯意個別，販賣行為互殊，且不符合接續犯之要件，則應一罪一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自不能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說明，涵蓋不同罪名之接續犯，亦得一併偵查與審判。

六、七日內向法院陳報要件之檢討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尚明文「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之證據適用要件，惟其立法理由僅抽象提及此條項係「為保障人權」而設，具體理由為何？並不明確。又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之發現後七日內，自執行機關將該內容作成譯文並綜合相關事證研判屬其他案件之內容，報告檢察官時起算。」規定，因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係要求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審查認可，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立法理由：「三、…然執行通訊監察時，該對話內容是否屬其他犯罪，或僅為無關之日常生活對話，往往非立即可以判別，尤其涉及犯罪密語、代號時，更需勾稽前後文脈或比對其他事證方能知悉，故此『發現後』應指執行機關將該內容作成譯文，並經分析研判屬其他案件之內容，且此七日應有客觀明確之起算時點，故以將之報告檢察官時為起算點，及定明執行機關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審查時其報告應記載之事項」說明，此要件之判斷應

以執行機關將通訊監察譯文分析完成並報告檢察官時為標準⁸⁶。然而，雖主管機關已於施行細則中明確七日之判斷始點，而該七日期間之計算亦頗具彈性，惟七日內陳報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何？法理上仍不明確。

事後陳報或許可程序之規範目的，就緊急強制處分來說，在於事後審查強制處分之相當理由是否存在，蓋不具相當理由之強制處分，本質上違反憲法保障隱私權之要求。至於以一目瞭然法則為基礎（非緊急強制處分）之事後審查程序，依美國法制沿革的角度來說，要求「令狀中必須依法明確載明強制處分客體⁸⁷」，其目的原本在於遵守聯邦最高法院提出、在監聽法立法當時仍具憲法效力之Marron 法則；實際上，此亦為 18 U.S.C. § 2517(5)之立法理由。故如比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與美國 18 U.S.C. § 2517(5)等規定之架構與內涵，並肯認我國立法深具美國法制之特徵後⁸⁸，於解釋我國法制之七日補行陳報期限時，自有必要考量美國實務對該事後許可規定所持之觀點⁸⁹。

⁸⁶ 學說上有批評此規定將使陳報期間的規定形同虛設，參閱李榮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頁 164，新學林，2018 年 2 月初版。

⁸⁷ Marron v. United States, 275 U.S. 192, 196(1927).

⁸⁸ 惟學者間亦有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係參酌德國立法而提案、制定，參閱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頁 465，自版，2017 年 9 月 8 版。

⁸⁹ 關於美國聯邦與州之實務觀點，參閱吳巡龍，監聽偶然獲得另案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新論，第 16 期，頁 34-35，2014 年 7 月。

值得說明的是，由於美國係於 1968 年制定 18 U.S.C. § 2517(5)，依當時有效的 Marron 法則，令狀依法應載明特定犯罪，在於防止司法實務再次出現殖民時期空白令狀之惡夢，蓋當時實務認為允許扣押令狀未特定載明之物，存在違反空白令狀禁止之疑慮⁹⁰。故於聯邦最高法院肯認基於一目瞭然法則發現他案應扣押物，並未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禁止空白令狀之誡命前，執法機關如欲扣押基於一目瞭然法則發現之物，即應於再聲請扣押令狀後，始得依已記載其他犯罪之令狀扣押該物。然而，聯邦最高法院於 1971 年 Coolidge v. New Hampshire 案中，已肯認基於一目瞭然法則扣押原令狀未特定記載之物，並未違反禁止空白令狀誡命，則有關應於另行聲請之令狀載明特定物（類似 18 U.S.C. § 2517(5)事後聲請程序）後始得扣押之 Marron 法則，實際上已遭揚棄。

從而，在 Coolidge v. New Hampshire 案作成後，實務上已無需再藉由基於 Marron 法則而制定之 18 U.S.C. § 2517(5)規定，擔保另案監察之合憲性。此亦為 Coolidge v. New Hampshire 案作成後，對於同意或許可前述有關揭露或使用他案內容或衍生證據之聲請，即便在

⁹⁰ Marron v. United States, 275 U.S. 192, 195-196(1927).

通訊監察完成半年後始提出，實務多持寬鬆立場，並不斤斤計較遲延聲請情狀之原因所在⁹¹。因此，縱前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已放寬七日內陳報之起算（判斷）標準，惟如相較於不須嚴格遵守事後陳報期限要件之美國多數實務見解，我國事後陳報許可法制，於適用上仍遠不及於美國法制之彈性。

鑑於在採一目瞭然法則後，另案監察在憲法上並不生過度隱私侵害之問題，且美國多數實務亦對儘速聲請許可採取十分寬鬆且具彈性之立場⁹²，甚至有認依 18 U.S.C. § 2518(10)(a)規定，證據排除僅於違法監察時有適用，而於違反事後聲請程序時並不適用⁹³；則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之判斷上，即應認法院有審酌、裁量之餘地，而無採絕對排除原則之必要⁹⁴。事實上，我國學者間也有建議將七日陳報期間之規定刪除，或解釋為訓示規定，以緩和其過苛之適用結果⁹⁵。

⁹¹ 關於此部分源於法制沿革之分析，或因年代久遠之故，Marron 法則之背景與廢除，及其對監聽法之影響，並未見我國學說有所著墨。

⁹² United States v. Giordano, 416 U.S. 505, 527(1974).

⁹³ United States v. Vento, 533 F.2d 838, 855(3d Cir. 1976); Cox v. McNeal, 577 S.W. 2d 881, 889(Mo. Ct. App. 1979).

⁹⁴ 學者間亦有認應採絕對排除之觀點，參閱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頁 465，自版，2017 年 9 月 8 版。

⁹⁵ 李榮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頁 167，新學林，2018 年 2 月初版。

七、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之法律效果

關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之適用，在分別針對「其他案件」與「七日內向法院陳報」等要件，與美國法制進行比較後，本文認為基於偵查程序高度浮動性之特徵，可寬認本案之適用範圍，使之涵蓋其他與通訊監察令狀所載犯罪充分近似之犯罪，以及組織犯罪與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蓋在寬認一目瞭然法則得為合憲強制處分之基礎後，此種程度之放寬適用，並不會使得本案通訊監察成為他案通訊監察之託辭，尚不致造成本案監察程序之濫用。

而在檢察官未於知悉他案監察情事七日內陳報法院之要件部分，由於在肯認一目瞭然法則得作為無令狀強制處分之憲法基礎後，已不致僅因未於令狀中記載強制處分對象即生違反憲法之問題，則縱未踐行法定事後陳報程序，亦不致影響合法強制處分執行中偶然發現其他內容之合憲性。換言之，雖立法者僅明文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為他案監聽之證據適用基礎，惟觀諸美國法制所肯認之證據排除例外，法理上並非不可存在其他型態之證據能力基礎。而於無法依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適用本案監聽之情形中，其證據之適用與否，因僅涉及立法政策之違反而不存在違憲爭議，即應與單純違反此七日內陳報要件為相同處理。

再者，偵查機關是否濫用原令狀以獲取他案內容，本質上與事後是否陳報或多久陳報無實質關連。因此，單純違反此七日內陳報要件，自不當然適用證據排除法則⁹⁶；蓋就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來說，只有在確定原令狀成為他案監察之託詞而遭濫用情節嚴重時，才有由法院裁量是否於證據上排除其他案件內容之必要。又如進一步審酌於一般搜索之情形中，未依法陳報仍有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之證據排除法則裁量適用⁹⁷，關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證據排除，並無必須肯認其為絕對排除之必要。從而，只有在法院認定原通訊監察程序遭濫用且情節重大（例如：惡意違反他案令狀聲請程序⁹⁸）時，始有依裁量排除他案監察所得之必要⁹⁹。事實上，將另案監察予以證據排除之作法，無法嚇阻並避免將來再次出現另案監察¹⁰⁰；即便一般認為美國之證據排除法制係採絕對排除之模式，其實務亦承認諸如：善意例

⁹⁶ 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有認只要不作成譯文，七日之陳報期間就不會起算，就不適用證據排除法則，惟如此可能使得陳報制度遭到架空，違反 2014 年之修法目的。李榮耕，另案監察及其所取得的通訊內容的證據能力，裁判時報，第 84 期，頁 46，2019 年 6 月。

⁹⁷ 吳燦，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條之之適用，檢察新論，第 16 期，頁 29，2014 年 7 月。

⁹⁸ United States v. Giordano, 416 U.S. 505, 526(1974).

⁹⁹ Jennifer S. Granick, Patrick Toomey, Naomi Gilens, and Daniel Yadron, Jr., Mission Creep and Wiretap Act ‘Super Warrant’: A Cautionary Tale, 52 Loy. L.A. L. Rev. 431, 455(2019).

¹⁰⁰ 邱忠義，修法通保法窒礙難行舉隅：三道濾心過濾掉所有有用的礦物質，檢協會訊，第 97 期，頁 4，2014 年 1 月。

外¹⁰¹、必然發現例外¹⁰²、獨立來源例外¹⁰³、私人搜索例外¹⁰⁴等不適用證據排除法則之例外事由。因此，於違反七日內陳報要件時，借鑑美國實務肯認此時應由法院裁量是否排除他案監察所得內容之證據能力，亦不致有違憲法上之隱私保護¹⁰⁵。

肆、本案爭議之檢討

一、肯定說之檢討

查肯定說理由一：「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 條、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執行監聽，所取得之『其他案件』之內容，即屬『另案監聽』之內容。而『另案』監聽，係相對於『本案』，指在本案監聽目的範圍以外之其他案件者而言。又所謂『其他案件』之內容，依通保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祇要與原核准進行監聽之『監察對象』或『涉嫌觸犯法條』相異，即屬之。從而，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准予進行監聽之對象既為甲之某行動電話門號，於執行上開門號監聽過程中所取得有關乙涉嫌任何犯

¹⁰¹ United States v. Leon, 468 U.S. 897(1984); Massachusetts v. Sheppard, 468 U.S. 981(1984).

¹⁰² Nix v. Williams, 467 U.S. 431(1984).

¹⁰³ Murray v. United States, 487 U.S. 533(1988).

¹⁰⁴ Burdeau v. McDowell, 256 U.S. 465(1921).

¹⁰⁵ 按對單純違法之證據排除法則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已授權普通法院自由裁量。

罪之監聽內容，均屬另案監聽¹⁰⁶。」與理由三：「實施監聽所取得之通訊內容，本即二分為『本案』與非本案之『其他案件』。通保法第18條之1第1項前段明定依法執行通訊監察而取得之其他案件內容，不得作為證據，使合法監聽所取得之通訊內容，因其屬本案或其他案而異其法律效果；並於其施行細則第16條之1第1項明定所稱『其他案件』，係指與原核准進行通訊監察之監察對象或涉嫌觸犯法條不同者，亦明揭本案監聽與其他案件之監聽二者範圍，係以監察對象及與涉嫌觸犯法條為主要分界點之意旨。」等主張，主要係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1第1項為論據之文義解釋。

然而，採此種嚴格的文義解釋，似乎存在誤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1項規範目的之疑義，蓋因另案監聽並未擴大本案監聽之隱私侵害，制定事後陳報法院程序之主要立法目的，僅在於避免本案監聽遭濫用。而在不存在濫用本案監聽之情形中，單純違反事後陳報程序本身，並未侵害監聽對象之隱私權，此時如仍依理由四：「於核准監察期間內，合法實施監聽所取得，屬本案之通訊內容，其主、客觀範圍，悉依通訊監察書記載之監察對象及與涉嫌觸犯法條定之；逸出該範圍之內容，應認屬其他案件內容，依通保法

¹⁰⁶ 參照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572、5363、5597 號等判決。

第 18 條之第 1 項前段規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僅於依該規定『但書』補行陳報並經法院審查認可，始有證據能力，俾符合通訊監察令狀主義之法官保留原則。」主張排除另案監聽所得，就法益保護而言，恐無必要。此外，在偵查具浮動性特徵、且與令狀載明犯罪具事實上一罪或法條競合關係之犯罪亦常為偵查對象之前提下，將充分近似之犯罪「視為」令狀載明之特定犯罪，並不當然會牴觸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中有關事後聲請許可之規範目的。從而，如採目的解釋，關於他案之判斷，似無採肯定說之必要。

而依理由二：「依通保法第 11 條規定，通訊監察書之應記載事項，包含監察對象、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與監察期間及方法，旨在藉由具體確定執行通訊監察之對象，犯罪事實，及實施之工具設備等，以界定實施強制處分之主觀（人）及客觀（事與時）範圍。是同法第 5 條亦相應於其第 2 項明定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書應記載偵查案件案號及同法第 11 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務使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准許實施監聽之主觀範圍趨於明確；並於其第 5 項明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案件或相牽連案

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嚴守『一人一票』原則；易言之，一通訊監察書不得列載多數監察對象而多人共用同一通訊監察書，則非通訊監察書所列之監察對象，不得據該通訊監察書對其實施監聽，尤不待言。違反此等規定實施監聽，因已逾越法律容許範圍，實質上形同無票監聽，有違監聽應遵守之令狀原則，且侵害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說明，部分實務似認制定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之目的，在於確保一人一票原則，以免發生無票監聽並違令狀原則之情事。

然而，令狀原則的發展，隨著科技與犯罪型態的創新與進化，亦已於實務上累積一些例外。在肯認令狀原則例外的情形中，執行無令狀強制處分，並非為憲法所不許。由於我國法制已肯認一目瞭然法則得為令狀原則例外之法理基礎，理由五：「否定說認本案情形非屬『其他案件內容』，仍將之歸類為本案監聽所得之內容，而認有證據能力，實質上，無異承認此情形得無票監聽，未經法官審查相當理由及最後手段性之要件。而現行法制對監聽所取得之其他案件內容，並未絕對否定其證據能力，仍認得依上開『但書』規定，藉由『法定期間內補行陳報經法院審查』之方式，例外取得證據能力，顯已兼顧取證行為之時效性及通訊監察須符合法官保留之要求。於

此前提下，否定說見解捨此『但書』之明文規定不從，而取徑上開實質上等同無票監聽之方式，有違比例原則，且不合於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保障憲法誠命，恐助長明修棧道，暗渡陳倉歪風。」再重複以無票監聽違反令狀原則為由，主張他案監聽應為法所不許，並援引令狀原則所應嚴守之一人一票原則，排除「具合憲性無令狀監聽所得內容及衍生證據」之證據能力，恐有誤解令狀例外之意義並已深陷自我矛盾而不自知。鑑於理由二之說理自相矛盾，自無從以之作為另案監察應一律適用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之法理依據。

二、否定說之檢討

按否定說理由一：「關於另案監聽之法律效果，通保法固於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惟此之「其他案件」，在有上、下游或共犯參與販運毒品之犯罪類型，應以所欲偵辦案件之範圍為判定之基準，依實施監聽之標的範圍、罪嫌及其目的以言，應指本案監察對象及與其通話之其他參與販運毒品成員

（指上、下游或共犯，下同）所涉據以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罪嫌（即案由）以外之案件，或與本案監察對象及與其通話之其他參與販運毒品成員無關之第三人所涉其他罪嫌（案由）而言。例如監聽甲販運毒品，意外監聽取得甲之殺人犯行，或與甲通話之乙所犯強盜殺人犯行之訊息，即屬另案監聽之內容。」之主張，係以通訊監察之目的，作為擴張監察對象至其他參與本案販運毒品之上、下游或共犯之基礎。

惟應注意的是，由於偵查對象範圍在終結偵查前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在理由二：「尤其通訊監察聲請書內容已敘明監聽範圍包括『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共犯等與販運毒品有關之對話』，而法院也據以核發通訊監察書時，更應認為係本案監聽。」所指之情形中，原應肯認此種記載已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

「原核准進行通訊監察之監察對象」之記載本案監察對象之要求，蓋依理由三：「從而，關於通保法第 11 條所規定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之事項，在實際運用層面，其中之『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一般僅記載依所掌握之情資研判可能之案由及涉犯法條；『監察對象』除記載真實姓名外，亦容許記載綽號、化名；『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則可能是門號申請人或實際使用人，在保障監察

對象合理隱私期待之前提下，容許較為彈性之記載。是以，既對於有上、下游或共犯參與販運毒品犯罪之監察對象的通訊設備實施監聽，其目的自係針對監察對象及與其通話之其他參與犯罪成員所涉據以實施監聽之罪嫌，予以蒐集或調查證據，彼此間具有不可分割之相互對應關係。」說明¹⁰⁷，實務原本即認人別辨識記載只要達足以辨識被告為何人即可。

然而，理由二：「因監聽之標的範圍係主要販運毒品嫌疑人使用之特定通訊設備（例如行動電話），故凡經由該通訊設備撥出或接收，而參與和所監聽之罪嫌有關的通話內容（即與本案所欲監聽之販運毒品犯罪有關者），均在本案監聽之射程範圍內。倘在有上、下游或共犯參與販運毒品之情形，犯罪成員彼此間具有緊密或不可分割之相互對應、分工或上、下游關係，在實施監聽時，偵查人員所能掌握之參與犯罪成員及事實全貌，尚屬不明，而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故就已掌握之特定成員之特定犯罪嫌疑實施監聽，本即有據以蒐集或調查監察對象及與其通話之相對人即通常係參與犯罪成員間，就該特定犯罪嫌疑之相關證據之目的，亦即利用實施

¹⁰⁷ 另可參照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224 號刑事判決：「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旨在辨識犯罪主體究為何人，倘起訴狀因特殊原因，雖未詳列被告姓名等，如卷內已有詳細年籍等資料，或尚有足以辨識被告為何人之資料可供調查，客觀上已可得確定其訴追之人，尚難謂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監聽所取得之證據，讓原較隱密之參與犯罪之成員間產生破網效應，而能據以調查得知整體犯罪之全貌。」與理由五：「司法警察（官）既依法對涉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監察對象依法實施監聽，其目的自係針對監察對象及與其通話之相對人（上、下游或共犯）所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嫌蒐集或調查證據，彼此間具有不可分割之買賣毒品相互對應、分工或上、下游關係，因而取得相關上、下游或共犯與監察對象間關於交易毒品之對話內容，仍在本案實施監聽標的、罪嫌及目的之射程範圍，上、下游或共犯與監察對象通話約明買賣毒品事宜，該通話內容對上、下游或共犯而言，已較無合理隱私期待可言，應屬本案監聽，尚非另案監聽，自與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所定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不同，應認具有證據能力。亦即，其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無須再循另案監聽關於『原則排除、例外容許』之原理，例外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關於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的規定，而為認定。」之說理¹⁰⁸，固然有其憲法上基礎與偵查現實考量，惟立法者既已明文他案監察之事後陳報程序，執法機關即應依法踐行該程序，理由二與理由五之說理，似僅應為法院於逾期陳報時，認定

¹⁰⁸ 此部分理由，或為部分實務主張「應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裁量另案監聽所得證據能力」之「苦心」所在。關於法院如此判決之理由，參閱李榮耕，另案監察及其所取得的通訊內容的證據能力，裁判時報，第 84 期，頁 45，2019 年 6 月。

另案監聽是否託辭本案程序進行之判斷依據¹⁰⁹。換言之，偵查對象在終結偵查前具高度不確定性之特徵，乃證據排除之裁量基礎。

此外，理由四：「倘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為案由，對『監察對象使用之特定電話或門號』實施監聽，因而取得該毒品來源或去向之相對人或共犯與監察對象間之交易對話內容，應在本案實施監聽標的、罪嫌及目的之射程範圍內，並未逸脫『本案監聽』之範疇，並非『另案監聽』，而與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所定另案監聽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不相適合。」主張，雖符合「使用監察對象之特定電話或門號之第三人對該受監察通訊無合理隱私期待」之法理，然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已明文本案與他案區分之「技術性」規範下，第三人涉嫌之犯罪即為他案，此時即應踐行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之事後陳報程序，以審查是否存在濫用通訊監察之情事。

¹⁰⁹ 事實上，理由七：「又日本監聽法制，其改正通信監察法（通信傍受法）第 15 條則明定，於實施監聽期間，明確發現監聽令狀（傍受令狀）所載「罪嫌」以外之犯罪，如符合附表第一、第二所列情形且所涉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一年以上懲役或禁錮之犯罪，得監聽之。並於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第 4 款明定法院之事後審查機制，及於同法第 39 條授權最高裁判所訂定相關規則（犯罪捜査のための通信傍受に關する規則）。容許之主要理由在於監聽係針對將來發生之犯罪，性質上無從具體特定，且監聽嫌疑人通話之相對人、通話內容及通話時間等，均不特定，故基於證據緊急保全必要性之考量，監聽令狀所載罪嫌以外之犯罪自得為證據（安富潔，刑事訴訟法，2009 年 2 月，第 185 頁）。亦值我國參酌。」之相關說明，其法理基礎亦與理由二與理由五之說理相當。

惟如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之制定，不符合授權明確性要求，而不具法規命令之地位，或有可能於重新界定案件與其他案件之界線後，另以前述「該毒品來源或去向之相對人或共犯與監察對象間之交易對話內容，應在本案實施監聽標的、罪嫌及目的之射程範圍內」作為他案內涵，或即可得如理由六：「又通保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固規定，祇要與原核准進行監聽之『監察對象』或『涉嫌觸犯法條』相異者，即為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指之『其他』案件。惟該施行細則之規定，若僅拘泥於所用詞句而單純從字面上解釋，似有增加母法即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無限制之嫌，能否謂與上開母法之規範目的相符，不無疑義。為此，有必要針對通保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更切合實際而富彈性地依實施監聽之標的範圍、罪嫌及其目的加以解讀，在有上、下游或共犯參與販運毒品之場合，認『涉嫌觸犯法條相異者』係指執行本案監聽之嫌疑人及與其通話之其他參與販運毒品成員所涉據以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罪嫌（即案由）以外之案件；『監察對象相異者』係指與本案監聽之嫌疑人及與其通話之其他參與販運毒品成員無關之第三人所涉其他罪名案件者而言。倘販運毒品成員彼此間具有緊密或不可分割之相互對應、分工或上、下游關

係，對其中一成員實施監聽所得之其他成員『同一監聽案由罪嫌』之內容（例如均係上、下游或共犯販運毒品之內容），仍在本案實施監聽標的、罪嫌及目的之範圍內，而屬於本案監聽。」之結論。

最後，就比較法的角度來說，由於民國 103（2014）年增定之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其規範架構與內容與美國於 1968 年制定 18 U.S.C. § 2517(5) 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則於適用上產生爭議時，自可借鑑美國法制經驗；縱立法理由未曾提及有關聯邦最高法院於 1971 年作成 *Coolidge v. New Hampshire* 案後之發展，亦應認係立法疏漏，而非有意省略。然而，理由七：「以美國監聽法制為例，實施監聽之標的原則上雖係『實施監聽之通訊設備及其所在』，惟一般而言，若係監聽行動電話，並無固定通話地點，故只要敘明監聽之『電話號碼』為足，無須敘明在何處使用該行動電話。應加說明者，因為監聽之標的係『主要嫌疑人（main subject）使用之電話號碼（通訊設備）』，凡經由該電話號碼撥出或接收，而參與和監聽罪嫌有關的犯罪通話內容，均在本案得合法監聽之範圍。是以，包括聲請書或令狀所未特定但實際使用電話參與該案由犯罪對話之人（按行動電話申請人與使用人未必是同一人），均涵蓋於本案監聽之範圍內。易言之，本案監聽之容許範圍包括可能（潛在）對話之同

一案由犯罪參與者。例如毒品交易案件，包括供應毒品之人與相關共犯及其他與毒品交易有關係之對話。可見美國監聽法制亦務實地考量對特定人 A 所可能涉犯之特定犯罪實施監聽時，往往會出現不知名之參與者 B 所為與監聽 A 之特定犯罪有關之證據，故亦肯認本案監聽範圍得及於聲請書或令狀未特定但實際參與對話之人。」所說明者，主要在於令狀未特定但實際參與對話之人是否得主張憲法上隱私侵害之爭議。惟如前述，此爭議之核心在於合法通訊監察並未對「於令狀未特定但實際參與對話之人」造成隱私侵害，故依憲法容許之一聽即知法則，「凡經由該電話號碼撥出或接收，而參與和監聽罪嫌有關的犯罪通話內容，均在本案得合法監聽之範圍」。

不過，理由七：「緣於可能的犯罪對話尚未發生，故在性質上，聲請監聽時不太可能準確描述將被截獲的對談內容為何，故法院認為有必要採取更靈活、更務實的解讀，在犯罪行為持續過程中，令狀必須具有足夠靈活性，容許攔截與特定犯罪模式有關之任何陳述。此富有彈性且切合實際的做法，頗值我國參考。」之說明，就如理由二與理由五之說理般，僅應為法院於逾期陳報時，認定另案監聽是否託辭本案程序進行之判斷依據。蓋美國法制原本對非本案監察之合法性，採取寬鬆認定標準；而除非實務明確否定通保法施行細則

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範效力，否則，如認對「於令狀未特定但實際參與對話之人」進行通訊監察屬於他案監察，本應有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只是在決定他案內容之法律效果時，不論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法院得以其合憲且偵查機關未以本案監察作為他案監察託辭為由，於裁量後肯認其證據能力。

伍、結論

基於以上之分析說明，關於法律問題一之爭議，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認「實施合法通訊監察期間，取得販賣、運輸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的監聽內容」，屬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之「其他案件」之內容；惟於法律效果部分，基於以上分析，應由法院裁量是否排除其證據能力。

至如認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欠缺授權依據而不生拘束力，或是該規定過於狹隘而待補充，則於判斷

是否為他案時，自無受限於「與原核准進行通訊監察之監察對象或涉嫌觸犯法條不同者」文義之必要。鑑於監聽的本案概念包含特定犯罪共犯與其相關連犯罪，不生託辭監聽濫用之疑慮，亦無架空令狀原則之不當，且美國法制對於事後許可之聲請，僅適用於「未於原令狀特定之犯罪（offense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the order of authorization or approval）」，而於僅涉及不同監察對象時，並無適用，應寬認得由法院依偵查事理本質補充認定他案內涵。而關於違反聲請期間（七日或儘速）的法律效果，因不涉及憲法爭議，美國多數實務亦未主張應適用證據排除，此問題只要釐清美國法制相關發展即可知其緣由。

至於法律問題二部分，於通訊監察聲請書內容已敘明監聽範圍包括「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共犯等與販運毒品有關之對話」，而法院也據以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中，因得肯認此時已於通訊監察書中特定監察對象與涉犯罪名，此時已非另案監聽，應無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其他案件」之適用，其與法律問題一之結論並不相同。